

C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114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339 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仁杰、唐先梅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陕西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建议》（第 33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陕西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建议内容符合我省实际，契合今后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现代化国家的物质技术基础，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构建陕西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2023 年 9 月，我省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

展的意见》，2024年3月印发了《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方案》，2024年7月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陕西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的措施》，提出打造“四个万亿级产业集群”，扎实推进重点产业链群建设，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2024年12月，省委召开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工作，强调要加快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强化服务业和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作用，筑牢现代化产业体系“四梁八柱”。今年1月，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以深化科技产业融合为突破，加快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我委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全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一定进展的基础上，为加快补齐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短板，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委工作职能，在后期工作中我们将认真吸收您的建议并重点加强三方面工作：

一、着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把握国家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资金在支持领域和投向上的区别，做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工作，为争取上级资金打好基础。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定期举行项目开工观摩，发挥领导干部包抓重点项目机制作用，实施“四个一批”管理和“五

率”调度，推进重点项目穿透式调度和预警纠偏，分级分类解决影响项目建设的难点堵点事项，提升省级重点项目用地、环评、文物保护选址保障率。加快在建高铁、高速公路、机场、水利设施等进度，开工洋县至西乡和镇巴至陕川界等高速项目，推进国省道干线改造，力争西延高铁、麟法等3条高速、西安地铁15号线年内建成投运，加快推动汉中市焦岩水利枢纽等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加大供水供热供气等民生项目基础设施投入。加快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支持西安、渭南、榆林等市探索建设国家级骨干流通走廊，指导宝鸡参与西部矿产品骨干通道走廊建设。强化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推进港贸产城融合发展。深入实施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夯实全域优质5G网络覆盖，扎实推进算力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普及应用，实现数字赋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完善县域功能平台和设施网络。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和美乡村项目建设。

二、着力提升政策供给力度。结合陕西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现状，以做好宏观经济政策一致性评估为抓手，与省级有关部门加强沟通衔接，系统推进一揽子政策落地见效，加强各类政策和改革开放举措协调配合，提高各类产业支持政策转化率、

落地率、兑现率。落实好国家统一大市场建设各项要求，着力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在用能权、电价改革等方面迈出更大步伐，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探索新型储能电价形成机制，推动资源要素跨区域优化重组，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点项目要素供给。推行暗标评审与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或席位制分散评标等相结合的改革试点。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引导信贷资金快速直达基层小微企业。根据国办发〔2024〕15号文件和金融机构用数需求，归集电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险等五类十项重点信用信息，赋能小微企业融资。

三、着力提升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力度。深入落实《陕西省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 2025 行动方案》要求，积极发挥全省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职能作用，加快建设市场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加快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加快建设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升对外开放能级，加快建设规范高效政务环境，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实施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启动营商环境试点任务，建设一批创新示范区。加快建立营商环境“一品牌、一机制、一平台、一热线”的“四个一”工作格局，打造营商环境“落地快、发展好”品牌，完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加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和负面案例通报，

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兰兵 电 话：029-63913110）